

平利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供货合同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中丁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陕西中丁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平利县公安局

3. 项目内容：DNA可视化靶向激光物证取证系统、现场勘查软件工具包系统、案件现场绘图软件、LED强匀光可变焦勘查光源、迷你宽幅足迹搜索光源、360度便携式LED场景照明灯、测距仪、步态采集系统、指掌纹采集仪、立体照相显微镜、高清数码显微镜、数字比较显微镜、手印熏显柜、静电吸附器、微小物证吸取器、扩缝撬压痕迹样本制做器、现场痕迹勘察包、现场指纹勘察箱、炸药分析箱、微量物证勘察箱、平面和立体足迹提取箱、法医现场勘察箱、法医物证检验箱、生物物证勘察箱、现场勘查工具箱、金属冲压字迹显现箱、现场勘查辅助装备箱、投影仪、多用途现场勘察箱、现场勘查附件箱、立体痕迹提取箱、火灾现场勘察箱、活体检验箱、照相器材辅助设备、相机、镜头、镜头、相机、镜头、存储卡、锂电池、防潮柜、相机包、普通滤镜保护、转接环、无人机、超细锁孔内窥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14521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银行转账，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招标人，附详细清单。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十二、合同文本；

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招标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580840元），设备交付完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60%（¥871260元）。

五、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15个月。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运输、安装、调试、交货期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并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招标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招标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招标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册（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2、招标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 5、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招标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一、验收

由招标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订立地点：平利县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平利县公安局（盖章）	供应商：陕西中丁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黄强 610118002178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杨柳 6101180021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展宏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488164222
电话：	电话：18191867111
传真：	传真：848422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1530082@.com